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蔡惠霞

電話：(02)7736-681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0022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民會函影本、「115年度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」作業須知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5年度獎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有功團體及個人」，請踴躍推薦或自薦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3月2日原民教字第11500070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計畫細節請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楊立芸，電話：02-8995-3116，電子信箱：nikar555@cip.gov.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終身教育司除外)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